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光圆成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资管”）发来的《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债务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。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与被告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世茂”）、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建材城”）、新光圆成、周晓光、虞云新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，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208,100.13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【2019】浙 07 民初 390 号），对此案件进行判决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（【2020】浙 07 民执 446 号），责令各被告履行（2019）浙 07 民初 390 号判决书主文内容，并支付执行费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因义乌世茂、新光建材城等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，法院裁定查封义乌世茂、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

（【2020】浙 07 民执 446 号之一），法院裁定拍卖义乌世茂、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。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关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 20 套房地产拍卖情况》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关于被执行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20 套房地产拍卖情况》。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关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 16 套房地产拍卖情况》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关于拍卖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情况的说明》及执行裁定书【（2020）浙 07 执 446 号之一百三十一】，裁定（2020）浙 07 执 446 号案件终结执行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【（2021）浙 07 执恢 74 号】，责令各被告支付执行标的 860,870,157.18 元及利息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【（2021）浙 07 执恢 74 号】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义乌世茂的部分房产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浙 07 民初 39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需对债务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集团”）尚欠浙商银行的借款本金 19 亿元及利息（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，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扣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受偿部分）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。

浙商资管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受让了浙商银行对新光集团的前述债权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原债权人浙商银行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《债权转

让协议》的安排及向新光集团及贵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浙商资管已受让浙商银行对新光集团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。

根据公司还款意愿，浙商资管同意豁免公司部分担保责任，豁免范围为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按照（2019）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商资管与原债权人浙商银行签署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应向浙商资管连带清偿的除债权本金（人民币 860,870,157.18 元，大写：捌亿陆仟零捌拾柒万零壹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）、应付利息（人民币 135,850,000 元，大写：壹亿叁仟伍佰捌拾伍万元整）之外的复利及罚息。豁免范围之外的，包括债权本金、应付利息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复利、罚息等在内的担保债权仍然按照（2019）浙 07 民初 39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执行。

本次豁免不得被视为对主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任何豁免，不视为对此次豁免范围之外的担保物权的任何放弃或免除，同时，本次豁免不得被视为对此次豁免范围之外的担保责任的放弃或免除，也不意味着对其他担保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的放弃或免除。

本次豁免为单方面、无条件、不可撤销之豁免，本豁免函一经出具，即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豁免生效后，预计公司将减少对外债务 7.84 亿元，增加本期税前利润 7.84 亿元。该豁免事项及金额尚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，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